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ᠨᠠᠮᠠᠨ ᠲᠤ ᠮᠠᠰ ᠠᠨᠠᠭ ᠰᠢᠨᠠᠨᠢ ᠮᠠᠰ ᠠᠨᠠᠭ ᠰᠢᠨᠠᠨᠢ ᠮᠠᠰ ᠠᠨᠠᠭ ᠰᠢᠨᠠᠨᠢ

奈市监特设发〔2022〕5号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杂物 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各电梯维保单位、杂物电梯使用单位：

根据局党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杂物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请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于6月1日前将辖区工作开展情况报特设局。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7日



奈曼旗市场监管局

杂物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杂物电梯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杂物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3月份开始，在全旗范围内集中开展杂物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我旗杂物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检测等环节的安全管理。通过开展杂物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杂物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检查整治对象

全旗辖区内在用杂物电梯及其使用单位。

整治重点是：宾馆、饭店、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杂物电梯。

三、检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一) 电梯使用管理的安全责任主体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所有在用电梯都要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即对电梯安全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应按要求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选择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并签订维保合同；定期申报检验，经过检验合格后，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张贴《使用登记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显著位置；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知维保单位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二) 在用电梯的使用情况

检验合格是保障电梯安全的重中之重，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超期未检或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投入使用的电梯，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相关电梯，并依法查处，

(三) 对电梯维保情况的检查

是否签订有效的维保合同，是否按照维保周期进行维保，维保人员及使用单位负责人是否在记录中签字确认。

四、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和主动整改阶段（2022年3月31日之前）

在此阶段，杂物电梯使用单位要认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此次专项整治要求，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确定“风险点、责任链”及时以报告的形式进行整改。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2年4月1日-5月6日）

开展以杂物电梯使用环节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认真组织对电梯安装、日常维护保养、使用等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验收阶段（2022年5月7日-5月31日）

相关局、队、所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送至特设局，举一反三，总结工作取得的成绩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巩固工作成果，建成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我旗杂物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联系人：马琳 王相林

联系电话：4212777

邮箱：nzjvip@126.com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杂物电梯安全是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杂物电梯安全专项整治不仅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

（二）明确整治内容。要准确理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内容，着力对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加强检查，深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工作效果。

(三) 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障杂物电梯安全。

(四) 注重宣传教育。工作中要注重杂物电梯安全宣传教育，不仅要增强电梯使用单位电梯安全意识，还应加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五) 加强信息报送。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跟特设局联系，并按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特设局。

附件：传菜电梯、杂物电梯专项整治统计表

